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訴訟代理人　王順盈
被　　告　南誌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劍欽
被　　告　呂瑞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參佰肆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南誌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誌公司）於民國108 年6 月26日邀同被告陳劍欽、呂瑞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新臺幣（除特別載明外國通用貨幣者外，下同）1 千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），借用期限2 年，自108 年6 月26日至110 年6 月26日止；如附表編號2 之週轉金5 百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借用期限1 年，自108 年6 月26日至109 年6 月26日止；如附表編號3 所示之進口融資額度美金24萬元（帳號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），借用期限一年，自108 年6 月26日至109 年6 月26日止，循環動用期限迄日不得動用。如不按期還本或付息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須給付逾期在6 個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10% 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如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並

經轉列催收帳款時，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日之借款利率加1%固定計算，違約金亦隨之調整。詎被告南誌公司僅繳息至108 年11月25日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綜合授信契約書第12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應視為全部到期。而陳劍欽、呂瑞得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情。並聲明求為命如主文所示之判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亦為同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所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有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酌。

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綜合授信契約放款借據（活期方式專用）、放款全部查詢資料、臺灣銀行新興分行108 年12月25日催告函文3 份、一般放款放出查詢單（多筆）、108 年6 月26日撥款之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暨美金遠期信用狀牌告利率資料、

108年12月25日歷史匯率收盤價資料、催收/單帳查詢單、催收帳卡影本2份為證（卷頁15至69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、1項參照），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69,344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據上結論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定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

附表：

編號/授信種類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起迄日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
1.一般借貸	10,00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2.565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2565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3.565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3565%

（續上頁）
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713%
2.週轉金貸款	4,970,000元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3.02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302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4.02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402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	0.804%
3.進口融資	2,908,510元 （原借貸美金96,500元，折算新臺幣以原告轉列催收款項時，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1：30.14計算）	自108年11月26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4.19%	自108年12月27日起至108年2月3日止	0.419%
		自108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	5.19%	自109年2月4日起至109年5月25日止	0.519%
				自109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1.038%
合計	17,878,510元				